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BIOTECH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7)

### 有關購買硼中子治療設備 提供技術顧問服務 及購買硼中子治療部件之 主要交易

#### 銷售合約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鵬博海南與SHI訂立銷售合約，據此，鵬博海南同意購買而SHI同意出售硼中子治療設備，初步合約價為3,000,000,000日圓（相當於約175,290,000港元）（不包括鵬博海南可能需承擔的任何預扣稅及可予調整事項金額）。

#### 服務合約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鵬博海南及SHI訂立服務合約，據此，SHI同意以服務費400,000,000日圓（相當於約23,372,000港元）（包括任何預扣稅）向鵬博海南提供技術顧問服務。

#### 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鵬博海南及SHI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據此，(i)SHI將向鵬博海南提供硼中子治療部件，預期購買價格為480,000,000日圓（相當於約28,046,000港元）；及(ii)SHI將向鵬博海南提供營運維護服務。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總服務協議及諒解備忘錄(僅與提供營運維護服務有關,但不包括供應硼中子治療部件)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乃本公司在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收益性質的交易(見GEM上市規則第19.04(8)條),總服務協議及諒解備忘錄(僅與提供營運維護服務有關,但不包括供應硼中子治療部件)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並不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所述之本公司須予公佈交易。

根據銷售合約、服務合約及諒解備忘錄(僅與提供營運維護服務有關,但不包括供應硼中子治療部件)擬進行交易乃彙集計算,因銷售合約、服務合約及諒解備忘錄(僅與供應營運維護服務有關,但不包括提供硼中子治療部件)是與在12個月內由SHI向鵬博海南在獲取及提供硼中子治療設備及硼中子治療部件服務有關,故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22條進行彙集計算。

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述,由於銷售合約、服務合約及諒解備忘錄(僅與提供營運維護服務有關,但不包括供應硼中子治療部件)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為25%或以上,但全部均少於100%,故銷售合約、服務合約、諒解備忘錄(僅與提供營運維護服務有關,但不包括供應硼中子治療部件)及據此擬分別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遵守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 **書面股東批准**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在銷售合約、服務合約、諒解備忘錄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如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銷售合約、服務合約、諒解備忘錄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則並無股東需放棄投票。本公司已獲得控股股東Genius Lead Limited(直接持有529,500,546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4.97%)的書面股東批准,以批准銷售合約、服務合約、諒解備忘錄、總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4條,Genius Lead Limited的書面股東批准獲接納為代替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



合約價：

買賣硼中子治療設備的初步合約價為3,000,000,000日圓（相當於約175,290,000港元）（不包括鵬博海南可能須承擔的任何預扣稅及可予調整），合約價由鵬博海南與SHI經公平磋商達成，並參考其他可比設備的現行市價。

在發生以下情況時，SHI可在鵬博海南的信用證發出日期後3個月內向鵬博海南發出書面通知，調整合同價，調整幅度不超過初步合同價的5%：

- (i) 由於半導體及電子產品、石油產品、燃料或能源、鋼鐵、銅、鋁或其他金屬及原材料的價格出現在簽訂銷售合約時無法預見的異常上漲而導致硼中子治療設備的製造成本任何大幅增加；及
- (ii) 任何運費、附加費（燃油、貨幣、交通擁擠或其他附加費）、稅項、進出口附加費或其他政府費用或保險費，包括SHI在簽訂銷售合約後可能對硼中子治療設備產生的戰爭風險，並應由鵬博海南負責，由鵬博海南償付予SHI。

付款條款：

鵬博海南須以下列方式支付合同價。

- (i) 預付款為合同價的30%，須在鵬博海南收到（其中包括）SHI的預付款發票後30個工作天內以現金支付；
- (ii) 交貨款為合同價的60%，須通過信用證支付，該信用證應在SHI出示（其中包括）與硼中子治療設備的主要部分到達中國的相關提貨單及其他交貨文件時立即支付；及
- (iii) 驗收款為合約價的10%，須以信用證支付，該信用證應在出具接管證書時立即支付。

擔保：

本公司同意與鵬博海南共同承擔連帶責任，以履行鵬博海南在銷售合約及與銷售合約相關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協議下所結欠或其後可能結欠SHI的任何及所有責任。本公司之負債將(i)不超過鵬博海南根據銷售合約須支付之總額；及(ii) 總額不超過合同價的150%。

擔保期從鵬博海南的相關責任到期之日起計，並在其後的2週年當日到期。

交貨期：

SHI須在簽訂銷售合約後18個月內交付硼中子治療設備。



- (iii) 鵬博海南收到SHI的發票後三十(30)日內支付30%服務費，有關發票將於硼中子治療設備開始安裝的月份開始的第九(9)個月的最後一天發出；及
- (iv) 鵬博海南收到SHI的發票後三十(30)天內支付10%的服務費，而鵬博海南將於安裝及調試所有硼中子治療設備後出具驗收測試的驗收證書時收到有關發票。

擔保：

本公司同意與鵬博海南共同承擔連帶責任，以履行鵬博海南在服務合約及與服務合約相關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協議下所結欠或其後可能結欠SHI的任何及所有責任。本公司之負債將(i)不超過鵬博海南根據服務合約須支付之總額；及(ii) 總額不超過服務費的150%。

擔保期從鵬博海南的相關責任到期之日起計，並在其後的2週年當日到期。

### (3) 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鵬博海南及SHI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據此，(i)SHI將向鵬博海南提供硼中子治療部件，預期購買價格為480,000,000日圓（相當於約28,046,000港元）；及(ii)SHI將向鵬博海南提供營運維護服務。

根據諒解備忘錄，有關供應硼中子治療部件及提供營運維護服務的最終合同（「最終合同」）應在本公司、鵬博海南及SHI就供應硼中子治療部件及提供營運維護服務（其中包括於硼中子治療部件的購買價及提供營運維護服務的服務費）的詳細條款及條件達成協議時簽訂。在最終合同簽訂之前，SHI並無責任提供硼中子治療部件及提供營運維護服務。

該諒解備忘錄自諒解備忘錄的日期起生效，並一直有效至(i)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ii)有關提供硼中子治療初始部件及提供營運維護服務均達成最終合約並簽訂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 (4) 總服務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鵬博海南及Stella Pharma訂立總服務協議，據此，(i)鵬博海南同意購買而Stella Pharma同意出售硼中子治療藥物，其唯一目的是在博鰲樂城先行區實施硼中子治療；及(ii)Stella Pharma將以非獨家、免版稅的方式向鵬博海南授權若干批准文件、證明文件、中文商標權、其他數據及信息，以促使在博鰲樂城先行區實施硼中子治療。

除非被終止或重訂，否則總服務協議期限將從總服務協議日期起計，直至該中心首次為病人進行硼中子治療當日的財政年度結束後10年到期。總服務協議訂約方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簽訂一份供應協議，詳細規定供應條件及定價，包括（但不限於）付款期、定價細節、包裝、標籤、產品規格、儲存狀況及與供應硼中子治療藥物的有關質素等細節。



## 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i) 於香港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ii)於中國提供腫瘤免疫細胞治療、免疫細胞存儲及健康管理服務；(iii) 於中國及香港製造、研發、銷售及分銷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iv)提供保險經紀服務；及(v)於香港買賣證券。

## SHI及STELLA PHARMA的資料

SHI是一家在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重型電力機械的製造及銷售業務，其已發行股份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6302）。SHI經營（當中包括）機械電子、工業機械、工業設備、物流及建築以及能源及生命線部門。SHI亦生產半導體及激光技術設備。作為SHI工業設備部門的一部分，SHI一直參與科學、工業及醫學領域，其醫療設備包括硼中子治療設備及其他早期癌症檢測及癌症治療設備。

Stella Pharma是一家在日本註冊成立的製藥公司，主要從事藥物的研發、製造及分銷業務，其已發行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4888）。Stella Pharma的主要業務包括研發用於硼中子治療的藥物，如硼中子治療藥物。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SHI及Stella Pharma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聯人士的第三方。

## 訂立銷售合約、服務合約、諒解備忘錄及總服務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成立鵬博海南，目的是通過使用硼中子治療設備及硼中子治療藥物，在博鰲樂城先行區引進硼中子治療並將其實現商業化。

根據中國海南省藥品管理局依據中國法律頒佈的第17號公告(二零二一年)，中國海南自由貿易港設立一項優惠制度。根據該制度，博鰲樂城先行區內的醫療機構獲許使用已取得海外當局(包括日本)批准的醫療器械及藥物，而無需進行臨床試驗及／或研究。SHI及Stella Pharma已經在二零二零年分別從日本政府獲得世界上首個生產及銷售硼中子治療設備的醫療器械批准及世界上首個硼中子治療藥物的營銷及生產批准。因此，鑒於博鰲樂城先行區的試點實施及試驗政策的准入門檻較低以及日本政府對硼中子治療設備及硼中子治療藥物的審批狀態。董事會認為，簽訂銷售合約、服務合約、諒解備忘錄及總服務協議，透過在中國提供硼中子治療，令本集團正式進入放射治療領域，並將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業務範圍。

此外，該項目符合本集團為有需要的病人提供精準治療的發展戰略。通過引進先進的硼中子治療設備、硼中子治療藥物及硼中子部件以及提供技術顧問服務及營運維護服務，並在中國建設該中心，利用中國國務院授予博鰲樂城先行區的試點實施及試驗政策，本集團將能夠為實體頭頸腫瘤的治療提供先進及有效的解決方案，為患者帶來喜訊。

考慮到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銷售合約、服務合約、諒解備忘錄及總服務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合約價、服務費及硼中子治療部件的預期購買價)屬公平合理的，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總服務協議及諒解備忘錄(僅與提供營運維護服務有關，但不包括供應硼中子治療部件)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乃本公司在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收益性質的交易(見GEM上市規則第19.04(8)條)，總服務協議及諒解備忘錄(僅與提供營運維護服務有關，但不包括供應硼中子治療部件)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並不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所述之本公司須予公佈交易。

根據銷售合約、服務合約及諒解備忘錄(僅與提供營運維護服務有關,但不包括供應硼中子治療部件)擬進行交易乃彙集計算,因銷售合約、服務合約及諒解備忘錄(僅與供應營運維護服務有關,但不包括提供硼中子治療部件)是與在12個月內由SHI向鵬博海南在獲取及提供硼中子治療設備及硼中子治療部件服務有關,故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22條進行彙集計算。

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述,由於銷售合約、服務合約及諒解備忘錄(僅與提供營運維護服務有關,但不包括供應硼中子治療部件)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為25%或以上,但全部均少於100%,故銷售合約、服務合約、諒解備忘錄(僅與提供營運維護服務有關,但不包括供應硼中子治療部件)及據此擬分別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遵守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 **書面股東批准**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在銷售合約、服務合約、諒解備忘錄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如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銷售合約、服務合約、諒解備忘錄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則並無股東需放棄投票。本公司已獲得控股股東Genius Lead Limited(直接持有529,500,546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4.97%)的書面股東批准,以批准銷售合約、服務合約、諒解備忘錄、總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4條,Genius Lead Limited的書面股東批准獲接納為代替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

### **一般資料**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銷售合約、服務合約、諒解備忘錄的進一步詳情以及GEM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資料。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使用之詞彙及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硼中子治療」	指	硼中子俘獲治療；
「硼中子治療藥物」	指	Steboronine®，用於硼中子治療的藥物，針對局部晚期或局部複發的不可切除頭頸癌；
「硼中子治療設備」	指	硼中子治療的醫療設備及劑量計算方案；
「硼中子治療部件」	指	開始營運硼中子治療所需的初始備用零部件；
「博鰲樂城先行區」	指	中國海南自由貿易港博鰲樂城國際醫療旅遊先行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該中心」	指	博鰲樂城先行區之鵬博海南硼中子癌症治療中心；
「本公司」	指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其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37）；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GEM」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總服務協議」	指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由本公司、鵬博海南及Stella Pharma就有關銷售及購買硼中子治療藥物所訂立之總服務協議；
「諒解備忘錄」	指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由本公司、鵬博海南及SHI就有關供應硼中子治療部件及提供營運維護服務所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
「營運維護服務」	指	該中心硼中子治療設備的營運及維護服務；
「鵬博海南」	指	鵬博(海南)硼中子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就本公告而言，並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項目」	指	於博鰲樂城先行區實施該中心；
「銷售合約」	指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由本公司、鵬博海南及SHI就有關銷售及購買硼中子治療設備所訂立之銷售合約；
「服務合約」	指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由本公司、鵬博海南及SHI就有關提供技術顧問服務所訂立之服務合約；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SHI」	指	Sumitomo Heavy Industries, Ltd.，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302)；

「Stella Pharma」	指	Stella Pharma Corporation，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4888）；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技術顧問服務」	指	派遣技術顧問就該中心安裝及調試硼中子治療設備提供技術諮詢服務；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日圓」	指	日本圓，日本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在本公告中，日圓金額按1日元=約0.05843港元的標準換算成港元。有關換算僅作說明用途，不應視作日圓可按該匯率或其他匯率或可兌換成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小林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劉小林先生（主席）、何詢先生及黃嵩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Wang Zheng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鄒國祥先生、何俊傑博士及錢紅驥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並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bshhk.com內。